

陈启天民主风度论探析

肖海艳

(浙江大学历史系, 浙江杭州 310028)

摘要: 抗战后期, 国民政府表示准备实施宪政。在此背景下, 陈启天认为, 民主风度的缺乏是清末民初宪政运动失败的重要原因, 宪政实施要求从事政治活动者具备尊重民意、责任、法纪与公道等民主风度。民主风度的培养应以人本主义为哲学依据, 其不易培养既源于中国传统政治文化, 又与人性有密切的关系。陈启天的民主风度论属于政治文化建设范畴, 不失为现代化历程中的一份思想遗产。

关键词: 陈启天; 民主风度; 宪政; 妥协; 宪政运动

中图分类号: G2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3555(2009)06-0066-06

DOI: 10.3875/j.issn.1674-3555.2009.06.012 本文的 PDF 文件可以从 xuebao.wzu.edu.cn 获得

宪法是实施宪政的前提和基础。争取制定一部民主的宪法, 一直是近代中国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梦想。清末至民国时期, 近代中国政治生活中出现过多部宪法, 但“有宪法, 无宪政”是不争的事实。近代中国政治转型的问题不在于没有宪法, 而在于传统政治文化中缺乏宽容、妥协、法治等精神。而这些政治理性精神恰恰是实施宪政的关键。作为笃信宪政价值之人, 陈启天早年在大学教授宪法学专攻宪法理论, 中经清末民初“宪政之梦”的幻灭, 抗日时期先后备员国民参政会和宪政实施协进会。他以抗战后期的宪政运动为契机, 成为系统反思清末民初宪政运动的思想者。他对民主风度论的建构, 表明其对实施宪政所需精神的关注, 显示出对中国政治转型之症结的思想洞见。但在民国武力政治的铁律下, 其民主风度论在宪政实践中遭到发展的困境, 只能成为“象牙塔里的学问”。本文拟以陈启天的宪政主张为个案的研究, 揭示出近代中国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在推动民主宪政国家建构过程中面临的困境。

一、宪政运动与民主风度

宪政发轫于西方文明, 它以西方社会一系列文化、经济、法律等传统的生长而得以成立。这些传统包括: 社会的多元主义、法治的信仰、市民社会的形成、宗教与世俗权威的二元分离、个人主义的坚持等。这些传统不是人为“理性”设计的产物, 而是在长期历史发展中自然演化的结果。萧公权认为西方宪政思想至少包含三义: “一曰国家当有至尊无上之基本大法以规定政府之职权。二曰人民之权利当受此大法之保障, 不容任何人士或法令之侵削。三曰国家治权当以法律为最高之形式。”^[1]宪政的精髓在于通过合法限制政府的权力, 有效制约政治权力所可能导致的专制, 从而保障个人各项权利免受侵害, 维护个人的价值与尊严。为此, 他对宪政做过精辟的诠释: “宪, 法也; 政, 治也; 宪政者, 法治也。国民治立大法以定制, 政府依据此法以行权。全国上

收稿日期: 2009-01-09

作者简介: 肖海艳(1977-), 女, 江西吉安人,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近现代政治史和妇女史

下咸守此法而莫有或违，则宪政之基础大定。”^[1]陈启天则对宪政有更为清晰的定义，他指出，所谓宪政，“不仅是一种法治，而且是一种人治。宪政的法治，即宪法以及法律所规定的民主政治制度。宪政的人治，即政府以及人民都须依照法治轨道而行动的民主政治风度”^[2]。即民主制度的有效运行须以民主风度与之相应，否则，难逃“有宪法，无宪政”的历史命运。

甲午战败后中国处于由专制政治向民主政治的转型时期，宪政作为一个舶来品，是洋务运动全面破产后中国向西方从制度层面学习的结果。清末民初英日美法各国宪政制度模式都曾为中国所仿效，但清末和民初两次政治转型相继失败。其中失败的原因，陈启天认为与以下历史教训是分不开的：首先，军队干预政治，不仅破坏军纪和国法，而且阻碍民主宪政的实施^[3]。军队私人化是北洋军阀屡屡超越宪政常轨及造成孙中山之护法运动失败的重要原因。武人割据是中国政象纷乱的源泉，因此要实现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是前提。其次，统治者对反对派及政党之间缺乏法治、宽容、妥协的精神，用武力解决政争^[4]。在北洋军阀统治下，制宪、政党、国会成了军阀权力斗争中寻求政治合法性的工具，袁世凯、段祺瑞、吴佩孚凭借中央正统地位采取武力统一政策，地方军阀利用“护法”旗帜和“自治”口号以图自保，相互之间缺乏妥协、宽容精神，导致军阀之间连年发动地区性武装冲突。质言之，民初政治家们缺乏民主风度，未能超乎党派之见，而真正达到对民主宪政规范的认同。而这种民主规范及其所体现的政治理性精神，恰恰是宪政之本，相反武力只能助长革命和专制。再次，要实施宪政，必须反对君主政治与军阀政治。君主政治和军阀政治本质上是一个硬币的两面，都是专制旧政治，与宪政是天下为公的新政治不相容。就中西历史相比较而言，他指出：“欧洲各国，在中世纪是封建政治，到近世初期，始有几国完成君主政治。君主政治既经完成以后，即渐次进入民主政治，很少军阀政治的踪迹。”^[5]而中国在“西周以前，大体是神主政治。西周及春秋，大体是族主政治，即贵族政治或封建政治。战国是由族主政治到君主政治的过渡时代”^[6]，接下来秦汉至清二千多年，君主政治与军阀政治的交替成了根深蒂固的政治传统。很显然，他敏锐地看出了中西政治传统的差异，中国在秦始皇大一统的专制政治模式下，缺乏西方贵族、教会等权力制约的力量和传统，这为中国的民主转型带来了更为复杂的挑战。因此，他认为把民初民主政治失败的直接原因归结于以袁世凯为代表的军阀势力的破坏固然不错，但深层根源在于秦汉以来二千多年的君主专制政治传统，主要原因是“多在风度不民主，少在制度不民主”^[7]^[5]。正所谓“推翻旧政治的制度易，推翻旧政治的传统难”，要正确运用民主政治，需要制度的建构，更需要以现代民主精神改造中国传统政治文化。总之，军政分开、军民分治的国家军事体制，宽容、妥协的民主法治精神和反对专制的政治意识，共同构成了中国建设宪政的政治、法律和军事基础，这是中国近代宪政运动的经验，更是南京国民政府进行宪政建设的道路选择。

二、宪政实施与民主风度的构成

1943年9月，蒋介石在国民党五届十一中全会开幕词中表示准备实施宪政，会议通过《关于实施宪政总报告之决议案》，决议国民政府于抗战结束后一年内，召集国民大会，制颁宪法。同月召开的国民参政会三届二次会议上，国民政府宣示内政及外交方针，“对于宪政之实施，谓当设置宪政实施筹备会”^[8]。11月12日，宪政实施协进会在重庆成立，其中会员共53人。1944年元旦，宪政实施协进会发表《为发动研讨宪草告全国人民书》，文中指出中国在废除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之后，要使中国成为名符其实的“四强”之一，“唯有加紧政治建设，而政治建设唯一

的途径,实以促进宪政的实施为第一要务”^[9]。在国民政府的有限支持与“宪政实施协进会”的积极推动下,引发了国统区第二次宪政运动。陈启天作为该会成员之一,在上述反思历史的基础上,进一步阐发了民主风度论。在他看来,要真正地实施宪政,避免清末以降政治生活中“有宪法,无宪政”的教训,只有使人民尤其从事政治活动者对民主基本规范有确切的认同及内化为一定的民主信念。

那么,民主风度到底由哪些信念构成呢?陈启天认为,第一,一切政治活动者,必须尊重民意和责任^{[7]46}。民主的悖论在于其合法性来源于人民,在名义上要求全体人民来管理政治;但从操作性层面看,只能实行间接民权制度,这就不可避免存在民意权力与政治权力的紧张。为了防止政治权力的专断,必须在制度设计上进行制衡与监督以保持自由与权力的均衡。陈启天认为,以民治官是民主政治的三大要领之一,在民主国家以民治官的通常必要方法有二:“一为法定的民意机关,即以民选议会或国民大会,代表人民,监督政府”。民主政治作为一种责任政治,要求政府与民意机关必须分职而设,而且必须赋予后者立法和监督权以课政府之责;“二为法许的舆论机关,即人民得自由设立言论机关,如报章杂志等,发表政治意见,批评政府设施”^[6]。民主政治作为一种民意政治,通过确保人民言论出版等自由而表达其愿望与利益,政府定期接受人民的批评和监督而保证其对人民负责。舆论制度与代议制度是发挥民意改进政治的重要保障,政府之行为与政策,必须以民意为依据。国民党作为执政党,应通过宣传和教育增进国民对民主的认识,更应在战时开始实施宪政,以避免民国多部宪法中规定的“主权属于国民全体”的条文有名无实。

第二,必须尊重法纪。陈启天认为法纪是宪政的公共轨道,政府与人民必须遵循以下原则:首先,“法纪之内,人人皆有自由”,宪政的精髓在于保障人民法治下的自由。其次,“法纪之前,人人必须平等”的要义包括权利、义务和处罚的平等。国民不因男女、种族、职业、阶级与党派之区别,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享有同等的权利和尊严,人人以法自绳,不仅政府以法治人民,而且人民以法治政府,这体现了法律的公正性和普遍性。再次,“命令不得变更法律,法律不得变更宪法”^{[7]48-49}。宪法是宪政国家的最高法,从而避免专制政治以命令为大的弊端。最后,“司法必须独立”。一方面法院独立设置于行政机关之外,专理普通诉讼事件;另一方面由有法律特别保障的法官依据法律,独立审判司法案件,行政机关不得加以丝毫干涉^[10],只有政府与人民在遵守上述原则的基础上,才能树立法律的权威和建立法治的轨道,以真正地实现宪政的真义。

第三,必须尊重公道。公道指一切党派和个人都有过问政治的权利。民主政治在操作性层面需要政党运用政治,政党具有整合社会力量,连接个人与政府关系之功效。陈启天认为:“就对人民方面说,政党具有指导作用与组织作用。……再就对政府方面说,政党又具有观摩作用与更替作用。”^[11]执政党与在野党如车之双轮,为健全的民主政治所不可或缺。为了切实尊重公道,使民主政治有效运转,他认为一切党派与个人都需兼具公平竞争与相互宽容之精神。公平竞争指各个党派以统一范围、标准在法治的轨道内进行竞争,博得多数民意赞同的党派成为执政党,其他为在野党。执政党与在野党相互宽容即“须少数党勿怯于让步,而多数党勿过求优越”^{[7]137},一方面,执政党允许在野党以公开和平的方法活动,以免其激成革命派,同时又藉在野党的批评以改进政治,使自己不致成为革命的对象;另一方面,在野党对于执政党也需要宽容,除自由批评外,不得采用非法手段推翻之。民主政治表明人民有选择不同政见的权利,在野党对执政党而言具有诤友和替手的双重功用,可以通过博取多数人民的选票变为执政党,以实现政权的和平转

替，避免暴力革命的惨重代价。在他看来，凭着公平竞赛和相互宽容的风度，各政党在平时不妨有党争，但在国家面临外敌时，应在“国家至上”的原则下放弃党争，一致对外。

三、人本主义与民主风度的培养

宪法是政治制度的图纸，其本身不过是语言和文字。宪法语言是否具有约束力，对谁具有约束力以及有多大程度的约束力，这不是宪法条文本身所能回答的问题，而是需要政治哲学回答的问题。陈启天认为：“研究某种政治制度的根本原理，我们可称之为某种政治哲学。研究与某种政治制度相应的某种政治风度之根本原理，我们可称之为某种政治的人生哲学。”^[12]民主政治在近代中国作为一种新生活，其圆满表现必然要求民主制度与民主风度的合一，因此国民政府要实施宪政，真正使宪法权威高于任何政治权力，一方面须以民主政治哲学为基础建构民主制度，另一方面更需以民主政治的人生哲学为根据培养民主风度。

陈启天认为民主政治的人生哲学必合于人本主义。人本主义哲学至少应含有三大要义：第一，“群己相涵”。群谓社会，己谓个人，个人不能离开社会而生活，社会也须由个人组成。重社会而轻个人称集团主义，重个人而轻社会称个人主义，“集团主义的重要功用，在矫正反于群性的个人主义。如是合于群性的个人主义，则含有集团主义在其中。又要知道个人主义的重要功用，在矫正不容个性的集团主义。如是容有个性的集团主义，亦含有个人主义在其中也”^[12]。因此个人主义与集团主义表面互相对立，实际彼此相需，既深信“国家至上”，又讲求个人主义，但两者各别走向极端。第二，“人我一体”，即个人与个人的相互关系。人我之间，“不但建立在自由、平等和友爱的关系上，而且实现一种一视同仁的人生社会。换句话说，即实现一种仁的社会”，这里的社会包括家庭、国家和世界三个层面。儒家在实践上以家庭为行仁的起点，但发展到近代，应该把国家作为行仁的重点，在他看来，“如果仍像旧礼教把行仁的重心，放在家庭之内，则未免太狭。如果像新人物把行仁的重心，放在世界之上，则未免太幻。要行仁不太狭，也不太幻，只有实践以国家为中心的人我一体说，而对内不完全抹煞家庭的行仁问题，对外也不完全抹煞国际的行仁问题”^[12]。很显然，在处理个人、社会、国家之间关系问题上，他偏重于国家。第三，“德智双修”，即每个人必须具有的公民品性。民主政治要求公民兼备道德修养和智慧修养。道德修养包括普通的道德修养和政治的道德修养，前者主要指公平、诚实这两大公民所应具备的基本道德，后者是前者在政治活动中的应用；智慧修养包括普通的知识修养和政治的智慧修养，民主政治需要公民尤其从事政治活动者具备更多的普通知识，更要求具备较好的政治智慧。政治智慧的产生主要靠后天的经验、磨练与修养^[12]。政治作为管理众人之事要求从事政治活动者保持政治智慧的清明和进行政治智慧的修养。总之，公民“德智双修”，民主政治才能有效运行。

陈启天认为依据人本主义的三大要义，才能形成民主的人格，由民主的人格所表现出来的态度即为民主的风度。但是民主风度的养成不易。之所以不易，除了专制政治传统这一巨大历史包袱外，人性也是一大原因。所谓人性，“不外指人类与生而俱有的心理自然倾向而言”，包括好爱心、好利心、好名心、好权心、好争心、好群心、好知心、好乐心，这八种欲望至少构成人性的主要部分。人性的基本倾向大同，基本倾向的强度小异，所谓善恶，“每每是依人性在环境中的表现形式与程度如何而定。同是一个人性，表现的形式与程度均当便成为善，否则便成为恶”^[13]，简言之，人性是善恶的来源，社会制度与环境是善恶的条件。人作为介于神性与兽性之间的一种造物，不可把人性看得过高或过低。在他看来，“政治是为人而设的，必须求其合于人性”^[13]，

政治是人性的一种表现,人性中包含近于民主与近于非民主的两种天性。要改变人性中近于非民主的天性如好权心、好胜心等纯属徒劳,只能改变其表现的方式与程度,而政治环境对于其表现具有重要的影响,在民主政治的环境下,“改换其方向,限定其范围,确立其轨道”,可使其获得健全的发展。因此,“要养成民主风度,须一面扩充近于民主的一种倾向,又一面变化近于非民主的天性”^[12]。正是对人性双重性及人性与政治之关系的深刻把握,陈启天对民主风度培养之难有了更为深刻的意识,同时又得出民主政治是不可逆违之历史潮流。这恰好印证了宗教思想家尼布尔的名言:“人行正义的本能使得民主成为可能,人行不义的本能使得民主成为必要。”^①

四、余 论

抗战后期,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局势日益明朗和国共两党力量相持的背景下,中国出现了一个有利于中间势力发展并改变政治边缘化地位的良机。在中外压力之下,国民政府被迫表示实施宪政。陈启天建构的民主风度论,体现了其作为政治人物的策略性,表达了他试图分享政治权力、和平建国的愿望。但在强大的传统斗争哲学和武力政治的影响下,随着国内局势的变化,其理论匮乏生长的土壤。没有武力与地盘的中间势力主导的宪政运动注定了失败的命运。但作为中国自由主义宪政的思想家,其理论智慧值得深思。

辛亥革命后,民国在引入西方宪政制度的同时,以现代民主精神改造中国传统政治文化,借以确立政治理性精神和民主宪政规范认同,成为民国思想界的一项紧要课题。高力克指出,中国输入西学的启蒙运动,以严复、梁启超的英伦式启蒙思想启其端,自维新时代经革命时代以迄新文化运动,有一个以杜亚泉、章士钊为代表的英国思潮和以陈独秀等为代表的法国思潮消长迁流的过程^[14]。杜亚泉主张真正的共和政治孕育于忍让妥协的宽容精神,章士钊力倡英国式的宪政规范与“有容”精神,陈启天的民主风度论承接了民初杜、章等思想家关注政治人物的民主规范和政治理性精神这一思想脉络,属于政治文化建设范畴。他主张以英美宪政模式为典范,从政治文化层面之民主风度的建构入手,凸显了民初以来政治变革跃进与政治文化滞后的矛盾,旨在通过民主风度与制度建构的互动,探索后帝制时代中国民主化道路的重大历史课题。民主的基础在于妥协,民主政治的本质是不同利益集团、党派之间在法治的轨道内协商、博弈最终达成妥协的过程。中国民主转型的深刻困境在于秦汉以来两千多年的君主专制政治传统。民主政治作为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经济、社会、文化等各方面条件的配套,其中政治文化的变迁尤为关键。民主风度的形成与这些条件存在密切的共生关系。反思陈启天的民主风度论,不失为中国现代化历程中一份不可忽视的思想遗产。

参考文献

- [1] 萧公权. 宪政与民主[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6: 35.
- [2] 陈启天. 民主政治的哲学问题: 上[J]. 民宪, 1944, (6): 1-10.
- [3] 陈启天. 中国宪政运动的历史教训: 下[J]. 民宪, 1944, (3): 12-17.
- [4] 陈启天. 中国宪政运动的历史教训: 上[J]. 民宪, 1944, (2): 19-24.
- [5] 陈启天. 民主政治与非民主政治[J]. 民宪, 1944, (9): 8-17.
- [6] 陈启天. 民主宪政的原则问题[J]. 民宪, 1944, (1): 18-21.

① 转引自张灏. 幽暗意识与民主传统[M].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06: 308.

- [7] 陈启天. 宪政民主论[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45.
- [8] 蒋主席设置有关宪政机构之宣示及参政会之决议[J]. 宪政月刊, 1944, (1): 42-45.
- [9] 宪政实施协进会为发动研讨宪草告全国人民书[J]. 宪政月刊, 1944, (2): 46-49.
- [10] 陈启天. 民主宪政的规模问题[J]. 民宪, 1944, (8): 9-20.
- [11] 陈启天. 政治成败论[M]. 香港: 自由出版社, 1955: 90.
- [12] 陈启天. 民主政治的哲学问题: 下[J]. 民宪, 1944, (7): 12-16.
- [13] 陈启天. 民主政治与人性问题[J]. 民宪, 1945, (2): 5-13.
- [14] 高力克. 调适的智慧: 杜亚泉思想研究[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8: 183-190.

Study on Chen Qitian's View on Democratic Demeanor

XIAO Haiyan

(Department of History,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China 310028)

Abstract: During the late period of the Anti-Japanese War, Kuomintang government expressed the willing to put into practice of constitutionalism in the governing of China. Against this background Chen Qitian held the view that the key cause of the failure of the constitutionalism movement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lied in the lack of democratic demeanor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nstitutionalism required politicians to have democratic demeanor, including valuing popular will, responsibility, law and fair. The developing of democratic demeanor should take humanism as philosophic criterion. And its difficulty of developing related not only with Chinese traditional political culture, but closely with humanity. Chen Qitian's theory of democratic demeanor, which could be considered as heritage in the process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belongs to the category of political culture development.

Key words: Chen Qitian; Democratic Demeanor; Constitutionalism; Compromise; Constitutionalism Movement

(编辑: 杨峰)